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蔡欣宜
電話：037-559578
傳真：037-370163
電子郵件：sise0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80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80892_112E0060423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